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前期财务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 2014 年 10 月 20 日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75 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固定资产折旧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税〔2014〕75 号的第三条规定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作出以下调整：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的 5000 元以下的固定资产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没有影响，预计影响公司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约 48 万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 2015 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绝对值的 50%，也不会使得公司 2015 年度的盈亏发生实质性变化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，变更依据充分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

监事会意见：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审议会计估计变更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二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